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Sept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3 年 9 月 19 日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也门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向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随函附上也门政府遵照安全理事会第 1455(2003) 号决议提交的最新报告（见附件）。



2003年9月19日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一. 导言

问题 1

也门共和国境内没有使乌萨马·本·拉丹及其同伙能够开展活动的机构，因为迄今提供的资料和证据都没有证明他们在我国境内存在。但是，“基地”组织及其同伙在也门共和国境内也从事一些有限的、由目前在我国境内的外国人资助、策划和执行的恐怖主义活动。

也门共和国境内有一些也门公民曾在某一时间去过阿富汗后返回也门。安全局对他们采取了预防性措施，例如拘留和对他们进行讯问以了解情况。任何人如果参与并经证实将被绳之以法，证明无罪者也将被释放和在社会上予以安置。

在2001年9月11日事件前后，恐怖主义活动大量增加，也门共和国也因而受到恐怖主义行动的影响。有证据显示，这些活动是在国外策划、资助和实施的。政府因此加强了安全局的作用和能力并在这方面取得了一些成果。

二. 综合清单

问题 2

也门当局根据内阁2001年10月3日和2003年8月31日的指示向银行和非银行机构分发了清单，其中明确规定了银行总行和各分行应采取的措施。也门当局还向各金融机构发布明确指示，规定对本国境内可能有外国人参与、可能与“基地”组织和恐怖主义分子有联系的可疑情况进行审查。目前已选定一个与联合国联络的联络点，负责按上述清单的规定追踪和报告新的进展情况。为打击洗钱而颁布的2003年第35号法令规定了监测洗钱和尽量分析其来源的方式方法。

委员会的清单已经分发给警察、移民局、海关和领事当局，以便各当局根据也门共和国的现行刑法和行政法规履行职能。

问题 3

从实施方面来说，对清单所列人名没有遇到任何问题。

问题 4

是，相关金融机构已查出一人 Muhammad Hamdi Muhammad Sadiq al-Ahdal。也门当局对他采取了必要措施。除这个案子之外，当局没有查到其他任何人或实体。

问题 5

这个问题从来没有出现过，因为也门共和国的清单中列入了所有个人或实体。

问题 6

没有对也门共和国当局提起任何诉讼或法律诉讼程序。

问题 7

清单所列人员都不是也门公民或也门居民。我们也没有关于所列个人的资料。

问题 8

1994 年第 12 号法令颁布《刑法典》，1998 年第 24 号法令涉及绑架和武装拦截，1992 年第 40 号法令涉及挟带和进行军火弹药交易。这些法令都载有各种规定，足以防止各实体和个人组织实体、军事指挥部或恐怖主义集团，以及组织挟带或进行和拥有个人武器交易。另一方面，也门立法当局还采取严格措施，防止与“基地”组织有联系的个人进入也门，执法当局也准备随时防止“基地”组织成员及其同伙在我国境内开展活动或发动攻击。我们再次确认，我国境内没有属于“基地”组织的训练营。

三. 冻结金融资产和经济资产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第 1333 (2001) 号、第 1390 (2002) 号和第 1455 (2003) 号决议，也门共和国依照内阁 2001 年 10 月 3 日和 2003 年 8 月 31 日的指示公布了安理会载有属于或与塔利班和“基地”组织有联系的个人或实体的名字以及中央银行向银行部门发布的通知如下：

1. 2001 年 10 月 4 日第 81206 号通知，规定停止向恐怖主义分子和组织及其支持者提供财政支助，立即冻结安全理事会清单所列人员和实体的资金、金融资产和经济资产；
2. 2001 年 10 月 18 日第 86735 号通知的附件载列安全理事会清单；
3. 2001 年 11 月 24 日第 99230 号通知的附件载列了安全理事会的两份补充清单；
4. 2003 年 9 月 3 日第 75304 号和第 75305 号通知发给也门共和国所有银行和交易所。

问题 9

也门共和国冻结资产的国内法律依据是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规定，决议要求国家请内阁向这方面的银行监督当局发布明确指示。

问题 10

没有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有联系的金融网络，也门中央银行制定了很多预防性措施，由银行监督科和情报部门负责实施。

问题 11

也门共和国是世界上首先承诺采取严格措施打击恐怖主义和洗钱的国家之一。也门是世界上第 24 个达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要求的国家，除当局采取的措施之外，也在这个领域中采取各项措施，监督银行和交易所。详情如下：

(a) 也门中央银行向也门共和国所有银行分发安全理事会关于冻结属于上述个人和实体及其同伙的资金、资产和资源的清单；

(b) 向在也门共和国境内经营的所有银行和交易所分发了一份通知，告诉它们有义务核查所有金融交易；洗钱问题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金融行动工作组)的 40 项建议在这方面作用很大。该通知还附带一份特别指示，要求尽职尽责和“了解你的客户”，这也是设在瑞士巴塞尔的国际清算银行刊物的主题；

(c) 颁布了 1998 年通过的关于犯罪、绑架和武装拦截的第 24 号法令；

(d) 颁布了 2003 年通过的关于洗钱问题的第 35 号法令。根据该法令，监督范围扩大把银行、交易所、金融和保险公司，股票、钞票、租约和资产借贷包括在内；

(e) 根据 2003 年第 35 号法令设立的一个洗钱情报股。

清单是这些通知的附件，中央银行通过这些通知请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向它提供清单所列个人的资料。只查明一个账户，共有余额 5 900 里亚尔，其户主为 Muhammad Hamdi Muhammad Sadiq al-Ahdal。

此外，2002 年 4 月 9 日，中央银行颁发了第 22008 号通知，内载巴塞尔银行监督委员会以“银行对客户尽职”(2001 年 10 月)以及“了解客户”要求为题颁发的所有指示。

这些义务得到履行，主要是要求银行和交易所遵守国内监督和核查措施，同时又遵守尽职尽责的指示以及“了解客户”原则。同样，中央银行检查专员确保银行和交易所遵守在当地“了解客户”的所有要求，以使银行部门免受洗钱或资助恐怖主义行动的波及。监督机构及其活动的名称如下：

- 财政部负责全面监督金融部门，领导反洗钱委员会；

- 中央银行负责监督银行部门（银行、交易所和其他参与打击洗钱的金融机构）；
- 中央银行银行监督科负责监督银行的外地分行以及交易所，并与反洗钱情报股一道监督现金交易；
- 反洗钱委员会由所有有关各方组成，负责实施 2003 年关于洗钱问题的第 35 号法令。

问题 12

查明一人身份：Muhammad Hamdi Muhammad Sadiq al_Ahdal，确有其人；已冻结其仅 5 900 里亚尔的金融资产。

问题 13

没有发现应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452（2002）号决议释放的冻结资产。

问题 14

国内立法基础、规定和程序如下：

(a) 2001 年 10 月 3 日和 2003 年 8 月 31 日部长理事会关于中止对恐怖主义个人和实体及其合伙人的财政支助并冻结其资产的指示；

(b) 2001 年关于非政府社团和机构的第 1 号法令；其中明确规定必须说明所有非政府活动的目标和目的以及资金来源，以确保不发生法律规定或允许之外的筹资活动；

(c) 2001 年 10 月 4 日和 18 日、11 月 24 日以及 2003 年 9 月 3 日中央银行第 81206、86735、99230、75304 和 75305 号通知，这些载有恐怖主义个人和实体名单的通知是按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和上述部长理事会决议和指示发给银行部门的；

(d) 2003 年关于洗钱问题的第 35 号法令，该法令通过防止任何洗钱活动来保护金融和银行部门；

(e) 2002 年 6 月 1 日中央银行发出的第 32989 号通知，其中载有非政府协会和机构在银行部门的会计程序，并与社会事务和劳动部协调；

(f) 2002 年 4 月 9 日中央银行发给在也门共和国开展业务的所有银行和交易所的关于可疑资金的第 22008 号法令，其中强调确保使用也门银行和金融部门支付系统的资本流动均属合法来源，核实这些资金流动不违反法律和规定，并检查资金来源是否属洗钱活动。中央银行要求各银行和交易所执行以下程序：

1. 如果是个人，核查客户身份、住址和职业，开户或作任何银行交易时复印有关文件。如果是实体，则核查法人（各企业、公司、社团和慈善协会）的法律文件，并复印正式文件，如社团的宪章或条款或两者、拥有者的姓名和地址、持有 5% 以上资本股份者的姓名和地址以及董事会成员和董事长的姓名和地址；定期核查是否发生变更或修订，或是否撤消了正式文件或任何上述文件。

2. 严禁借名或用假名或匿名开户。如果从国外通过书信开户，必须与申请开户者所在国的发送银行鉴定签名真伪，即使具备授权开设代管账户的代管声明，也不例外。

3. 任何开有银行账户者，如果要求转移 10 000 美元以上或与此价值相同的其他货币，须核查其身份。

4. 任何人若将大笔现款或旅行支票存入以其他一人或多人名义开设的账户（这些人的名字填写于开设一个或更多账户的申请书之上），应核查该人身份，或核查是否具备授权书或该人是否具备向这些账户存款的法律行为能力。

5. 遇到以下情况时做到谨慎、勤查，收集所有必要的资讯：

- 租用保险箱；
 - 兑现由国外机构发放并对其他机构认可的支票；
 - 看起来不正常的大笔现金存款；
 - 现金存款原因不明地大量增加，尤其是在短期内的大笔存款；
 - 为也门境外人士作大笔境外汇款；
 - 无故为一人开设了多个账户以及账户活动增加而引起注意并且没有明确但目的、或目的与账户拥有者及其商业活动或商务没有关系；
 - 购买高价值证券（国库债券），而这一行动看起来与受惠人的商业活动或生活方式不符；
 - 在接受国外或当地货币时，核查货币真伪，谨防假钞；
 - 记录、通信和账户报表必须至少保留 10 年；
 - 发生嫌疑或发现可疑交易时，向银行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报警，以采取必要措施，并避免引起当事人的注意；
 - 所有银行和交易所均须遵守上述程序，并报告妨碍或阻止它们遵守上述指示的任何情况。
- 也门共和国采用的通知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对指定个人和实体采取限制措施的办法如下：

- 按照部长理事会 2001 年 10 月 3 日和 2003 年 8 月 31 日关于中止对恐怖主义个人和实体及其支持者的财政支助并冻结其资金、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的决议和指示，中央银行发出指示和所涉个人及实体的名单，说明为执行部长理事会指示各银行所必须采取的行动，并要求银行冻结资产，向中央银行提供关于这些资产、有关个人和实体的资讯以及他们所做的一切金融交易。
- 中央银行以发通知的形式向所有在也门开业的银行及其分支机构通报情况。
- 中央银行发出的通知中包括也门共和国境内交易所向中央银行报告属于名单上的个人的资金或金融资产以及涉及上述个人的所有金融交易或其他资讯的措施，银行和交易所义务执行这些措施。根据 2002 年 4 月 9 日第 22008 号通知，银行还应向中央银行管理部门报告所有可疑交易，同时避免引起当事人注意。

此外，2003 年关于洗钱问题的第 35 号法令要求所有金融机构（银行、交易所和其他金融机构）向中央银行的银行监测科洗钱情报股报告一切可疑情况。情报股对这类通知进行审查和评估，以收集证据，并在中央银行行长的监督之下转报检察长，以进行调查并根据每个案例的情况采取法律和惩处措施，然后送交有关法庭作法律裁决。

- 2003 年关于洗钱问题的第 35 号法令将报告义务范围扩大到包括所有可疑交易，因此所涉金融机构包括：银行、交易所、金融公司、保险公司、公司、租赁公司和按揭公司。

根据该法令，要求上述所有机构向洗钱情报股报告被确认为可疑的资金交易。

- 适用于非主流汇款系统或有关系统（如“哈瓦拉”系统）的限制和规定与适用于支付方法（现金、支票和邮政汇票）的限制和规定相同。

四. 旅行禁令

问题 15

按照有关入境和侨居的第 47 (1991) 号法令，对也门的安全构成威胁的个人不准进入也门领土，已向陆上、航空和海上入境点的安全主管机构送交旅行禁令清单以及禁止进入也门的个人名单。内政部和安全主管机构按照部长理事会通过的一项决议，把这些名单开列的个人姓名列入禁止进入也门共和国的个人数据基内，这个数据基是与中央政府主管各部直接联系的。上述名单有一些问题，尤其是姓名拼音的问题（因为有些字母在一行中出现两次、三次或四次）和名单上开列的许多个人没有有关国籍的资料。

问题 16

是的，列入国家禁止旅行名单的人和有关的个人在也门入境点会受到处理，例如检查旅客携带的证件。如果一位个人或姓名获得确定，当局即采取必要步骤。遭遇的问题和困难已在答复前面的问题时予以说明。

问题 17

禁止旅行名单是不断修订和增订的，并送交各入境点。由于缺乏现代电子工具，禁止旅行名单以最佳办法查阅，安全理事会所设委员会每次增订名单时就送交内政部管理的各入境点。

问题 18

迄今尚未出现过名单上开列的个人企图在也门入境或通过一个入境点在也门领土过境时受到制止。

问题 19

主管各部不时收到名单时即将这些资料及其意见送交各入境点。它们授权未列入名单的个人准予入境。

五. 武器禁运

问题 20

(a) 内政部已采取下列措施：

已指示保安机构每周执行调查方案，以期防止人们携带和拥有武器。未经许可的武器将予收缴，并转交检察官办公室，从而可以采取有关合法措施，以期防止与乌萨马·本·拉丹或塔利班有关的恐怖分子利用这些武器危害安全。

- 加强所有国家机构和机关以及外国大使馆和领事馆的保安安排。作为预防性保安措施：增加保安人员数目或关闭某些通道和设置水泥屏障，以便防止任何交通工具在附近停泊；派遣特工和情报人员，并便利其巡逻工作，并对所有大使馆进行安全监测，以防止发生任何事件；
- 外交使团人员在共和国各省旅行时加强安全措施，即派遣保安人员护送，促请各省注意外交人员过境和采取必要安全措施；
- 编制了一个计划，在共和国各省派遣保安人员，以期增进所有各区的安全。此外，在连接各省的主要道路设置安全监测和交通检查哨，从而一俟接获有关恐怖分子展开危害安全的活动的信息时能够迅速采取安全措施；

- 设置一个保安名录，将保安机构因进行恐怖主义活动予以通缉的个人的姓名和照片罗列在内。这些人中已有一些被拘捕；
- 已与英国一家专门公司，Trident Maritime 公司合作进行一项海港安全研究，以期查明存在的漏洞和弱点，并设法通过提供必要的手段，采取下列措施来加以矫正：
 - (a) 海军以进行巡逻的方式提供支助，对某些地区展开长期侦测；
 - (b) 对船只进行编号和登记，并监测其在各地区的活动情况；
 - (c) 设置安全地带和增加检查点；
 - (d) 在海港附近增加更多集中的军事人员驻扎；
 - (e) 制订一项计划，以便开列船只停泊点；
 - (f) 采取措施，以便加强对运出海港外的货物进行检查；
 - (g) 设立一个在海岸线附近负责海上挖掘的机构；
 - (h) 为所有海港制订保安计划，以便处理一切可能发生的事件；
 - (i) 加强调查活动，特别是调查能够获得进入海港许可证的个人；
 - (j) 由海军为油轮护航；
 - (k) 制订设置观察塔、修葺和加固一些海港的私有产业的墙壁以及增加和改善照明设施的计划。

此外，内政部与保安机构合作，还采取了下列步骤：

- 突击属于亚丁——阿比扬伊斯兰军组织的恐怖团伙和分子的强固据点、攻击其在阿比扬省赫达特区域的阵地以及监禁一些这类分子。现在正在盘问他们，以便把这些案件交检察官办公室处理；
- 拘捕所作活动引致美国公民在阿比扬省死亡和首都市长办公室一位政客被杀的恐怖分子。这宗案件已提交法院审理，并已对肇事者采取司法和刑事措施。
- 向机场提供一些尖端侦测系统，以便加强安全措施；
- 追缉和拘捕已证实从事恐怖活动和犯罪行为的恐怖分子，并把这些案件提交法院处理；
- 收集疑犯的数据，以便取得有关他们的活动和计划的资料；

- 监测小武器市场和商人的情况，并且与小武器持有人合作，以便把任何恐怖分子企图购买武器的情况通知主管机构。

也门又对发展和制造武器所需的火器、炸药和技术的进口，因为除获得内政部核准外，这些物资是禁止进口的；内政部签发许可证时注明物资种类、进口原因及其来源国。当获得核准的物资抵达也门港口时，由保安机构的代表负责监督，监测其抵达时的情形。然后由保安警卫监督其运往进口商所在地，并在贮存期间负责监督。

最后，这些货物的批发、销售和使用都受到监督。在大多数情况下，只有用于发展项目的爆炸物品，例如炸药和硝酸盐才会获得核准，这类物资是用来挖掘道路和开山以及建筑桥梁的。

问题 21

(a) 已经通过立法，宣布非法和私下拥有和使用武器和爆炸物品为犯罪行为，这些立法是 1994 年刑法第 12 号第 137、143、144、145 和 146 条以及 1992 年第 40 号第 42 条，其中涉及持有火器和弹药的规定；

(b) 已将不遵守有关法律和条例售卖传统小武器的一些批发商店关闭；

(c) 已经筹备一次收缴某些公民的传统武器的行动，特别是收缴保安机构恐怕会落入恐怖团伙或进行足以危害国家安全和稳定活动的团伙的武器。这些武器都予以购回，并送往国家军械库；

(d) 从恐怖分子收缴或用以进行犯罪活动的所有武器都被充公。

问题 22

国家主管部门不会向涉嫌的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发给火器或爆炸物品许可证。事实上这些个人或团伙都被追缉，任何武器或其他违禁物品都被充公和没收。

问题 23

也门是一个第三世界国家，没有制造或生产武器、爆炸物品或用以生产这些物品的技术；因此，也门没有用以制造常规或其他武器的物资，也没有进行这方面的活动。我国通过内政部尽力防止把常规武器从也门走私到邻国，特别是执行了下列措施：

(a) 增加保安人员数目和加强驻扎各港口及陆上、海上和航空入境点，并向他们提供现代设备，以期加强侦测武器和有关物品；

(b) 设置连接也门和邻国的入境点和边境哨站的自动化边境管制设施，以期促进管制，从而防止恐怖分子或个人渗透也门领土、没收携带出国的违禁品以及捉拿企图逃避起诉的个人；

(c) 设立连接也门和邻国的一些边境哨站，派出负责安全和情报的人员驻守，并与这些人员协调，以期取得协作的效果。
